

环境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为促进研究生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的提高，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2024年修订）》，经环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对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位申请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说明如下：

一、研究生取得的学术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攻读、申请学位期间完成，是学位论文评价的重要支撑和参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二、研究生可以以学术论文、专利、专著、鉴定、奖项、版权、新产品、新标准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成果，同一个成果仅可用于一位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学术成果必须以华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或其依托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类、二类层次以上级别期刊以最新的《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执行，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执行。

三、学术学位博士（一级学科代码：070300，一级学科名称：化学；一级学科代码：071300，一级学科名称：生态学；一级学科代码：070503，一级学科名称：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以第一作者发表（含Online在线发表或有DOI号）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我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一类层次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2篇。
2. 学术论文：我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中二类层次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3篇。

四、学术学位硕士（一级学科代码：083000，一级学科名称：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代码：070300，一级学科名称：化学；一级学科代码：071300，一级学科名称：生态学；一级学科代码：070503，一级学科名称：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且学生第二）取得本研究方向相关的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发表（含正式接收）SCI期刊论文1篇。
2. 专利：授权发明专利1项。

五、专业学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85701，专业学位类别名称：环境工程）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且学生第二）取得本研究方向相关的以下学术成果之一：

1. 学术论文：发表（含正式接收）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论文1篇。
2. 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的发明专利或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3. 软著：已取得登记号的软件著作权1项。
4. 实践报告：甲方盖章或官方渠道公开的工程实践报告1份（附相关项目委托合同或项目验收结论）。
5. 奖项：“挑战杯/互联网+/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及以上级别大赛获奖1项且排名前两名。
6. 其他：其他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成果形式1项。

六、若研究生申请答辩时未达到申请学位取得学术成果要求，但达到申请毕业取得学术成果的要求，可以申请论文答辩，先申请毕业，但暂不审议学位。在

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前提下，硕士毕业后一年内、博士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术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博士、硕士研究生。修订后的规定适用于2024年9月1日后入学（即2024级开始）的研究生，2024年9月1日前入学的研究生可按入学时的规定执行，亦可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环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环境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